

在广州注销后商标继续使用会受到什么惩罚？

产品名称	在广州注销后商标继续使用会受到什么惩罚？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顾问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下元岗东街40号1号楼509房 (仅限办公)
联系电话	0755-21013312 13310861403

产品详情

在廣州注銷後商標繼續使用會受到什麼懲罰？

根據《商標法》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將已經注銷的商標用於商品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品等，或者將已經注銷的商標用於其他活動，均屬違法行為。根據《商標法》第六十條規定，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將已經注銷的商標用於商品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品等，或者將已經注銷的商標用於其他活動，由商標局或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警告，限期停止使用，並處以每種商標一萬元以下罰金。